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杨俊斌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722,6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08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45,556,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4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代表股份7,166,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64%;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75人,代表股份7,166,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6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37,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5%;反对3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1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5%;反对3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13,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反对3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1%;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36,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9%;反对3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2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4%;反对4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6%;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77,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93%;反对4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33%;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88,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9%;反对3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9%;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4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37%;反对3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30%;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3%。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2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3%;反对3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7%;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3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5%;反对4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0%;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92,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39%;反对4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85%;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6%。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27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8%;反对4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9%;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3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09%;反对4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89%;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2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18695542 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桂桑

注册资本:15716.067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31日

住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38,000,000	2.18%	1.41%	否	否	2025-06-11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38,000,000	2.18%	1.41%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574,000,000	612,000,000	35.16%	22.67%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574,000,000	612,000,000	35.16%	22.67%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6日(含)起对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6月16日(含)起,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降至0.05%/年。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风险提示

1、管理人提示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2、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B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68	970169	970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注:"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由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自2022年5月31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根据本管理人前期公告,自2022年6月15日起,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于法定节假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及每周五暂停申购业务,法定节假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及每周五的暂停申购业务如做调整,将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相关事宜。

2.3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耀华	36,497,874	35.71
2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1,869	6.12
3	段重行	3,430,364	3.36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4,767	2.82
5	蒋霞	1,850,352	1.81
6	盐城兰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806	1.7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6,960	1.45
8	张小艺	1,324,582	1.3
9	吴耀宇	801,804	0.78
10	海南雷球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球欧奈尔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77,777	0.7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耀华	36,497,874	35.71
2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1,869	6.12
3	段重行	3,430,364	3.36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4,767	2.82
5	蒋霞	1,850,352	1.81
6	盐城兰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806	1.7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6,960	1.45
8	张小艺	1,324,582	1.3
9	吴耀宇	801,804	0.78
10	海南雷球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球欧奈尔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77,777	0.7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提议回购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5年5月29日,吴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吴耀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吴耀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的范围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5/2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88万股-47.7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3%-0.4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8009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207,98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7.755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3.87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23.8777	0.23	47.7555	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20.7980	100.00	10,196.9203	99.77	10,173.0425	99.53
股份总数	10,220.7980	100.00	10,220.7980	100.00	10,220.798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91,210,652.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0,317,604.58元,流动资产1,384,396,039.1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6%、1.71%、1.44%,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1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财务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吴耀宇先生基于自身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于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3日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7268万股,该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次回购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回购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5年5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5年5月29日,吴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吴耀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吴耀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的范围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